



咸陽示範縣兵役人員手冊

劉咨鈺編印

兵制三度平原則

一 平等

不問階級，不問貧賤，凡屬
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在
兵役義務。

二 平均

按兵一定數目，依各處人
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
之比例，平均徵集。

三 平允

凡屬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
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者，
應予徵集。

咸陽示範縣兵役人員手冊
目次

- 一、序言
- 二、總裁訓詞
- 三、軍事委員會何總長訓詞
- 四、兵役部鹿部長訓詞要點
- 五、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祝勉本省知識青年從軍書
- 六、民政廳彭廳長訓詞
- 七、長咸師管區劉司令訓詞
- 八、兵役法（附 一、兵役法未辦
二、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 九、兵役法規摘要
- 十、咸陽縣兵役釋疑摘要



3 1763 7703 8

MB
E296.2
35

三咸陽縣丁官列辦法

四咸陽縣徵調壯丁暫行辦法

五咸陽縣新兵徵集所招待新兵規則

六咸陽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七咸陽縣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八咸陽縣兵役人員獎懲規則

序言

立法



在這抗戰已達最後階段。勝利將要到臨的時候。仍係當前唯一的要政。我們推行這個要政。非但精神。并須從上到下。要澈底明瞭法規。尋求工作技術。所以本縣今年有兵役頒知的印發。來徵我各級辦理役政人員的方案。今年這本兵役手冊的編訂。事先發交有關人員。就本縣各種徵募法令。詳為搜集和審察。務求明白簡練。並懇本人親加核閱。方行付梓。

我們從事役政的同志。有此一本好讀本。希望多加研究。以期遇事有方。無所留礙。并切盼大家時時眷念到國家的安危。人民的艱苦。把定實幹苦幹的精神。不徇情。不違法。不致上聞下。不做空濶私。這是我等有志於發展的三平原則。凡服務治上的國策。以達到層層不虛。的全體。共勉。

恭錄

總裁訓詞 (一)

辦理兵役，不僅是抗戰軍事性質的任務，各種訓練，先後中法到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各方面，則關係非常複雜。事務極為繁瑣，尤其我國社會教育未日普及，下層政治沒有確實基礎，辦理頗不富，各種流弊，都會發生出來，甚至影響後方治安。動搖社會秩序。反之如辦理得法，則兵員補充，可以源源接濟，而且藉此可以健全民眾組織，加強民族團結，促進政治社會一般的建設。兵役與抗戰軍事和政治關係如此密切，要求辦有成效，必須我們各級主持人員，具備軍事、政治、社會等各種豐富的常識，明瞭各地環境和實際的情況。要多看書，多研究，多考察，多訪問，尤其對我所講的話，牢記力行！

總裁訓詞 (二)

爲什麼你的任務不能完成。就是自己知道法規這是不夠。一定要使各
 學系以及各師級保甲長從上到下都知道法規。或由所學文的内容。以法規爲
 實行的標準。大家都執行的實行法規。然後我們推行其他。唯有辦法纔能
 收效。如果祇是我們自己知道法規。而不能使一般下級幹部知道法規。那
 一切事情。仍舊行不通。這就是從上到下沒有實效。沒有使下層接受
 法規。明白法規。主管長官看了法規。不去監督下面實行。自己不知實行
 方法。就不能教部下怎樣去做。以致一切事情。沒有實效的效果。以致無論
 各單的團各級主管長官。與各事情打無阻。必先使一切命令直達到下層
 各級。使他們明白了解。我們在軍隊裡要使下面的排長和班長。在社
 會上要使保甲長統統都明白。那地連命令和法規。這樣不僅可以訓練出
 良好的軍隊。而且可以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

總裁訓詞 (三)

中央發動知識青年救國運動。凡我有志節有血性的知識青年。一致奮起。志願披甲。共同保衛在一個保國之內。在我親自領導之下。來做我的部下。凡是立志革命。決心報國。願與我同患難共榮辱。來做我部下的青年。我必與之同生共死共甘苦。視之如子弟。愛之如手足。竭我心力。來栽培教育。來領導你們完成革命抗戰。實現三民主義之大業。

自從七七抗戰發動以來。中有一部份知識青年參加軍中或與軍事有關的工作。也有不少青年學生。或入軍校受訓。或應征調服務。而最近一年。更有不少在學青年與公教人員自動前來入伍。但是事實上知識青年救國運動沒有普及到全國各地各部門。知識青年們因為救國救法上有犧牲犧牲的規定。因而自動請願的也不夠熱烈。

現在抗戰局勢已臨到決戰的階段一切須為軍事一切須為勝利當前形勢的緊急和重要，遠過於辛亥革命和北伐的前夕。我知識青年要對得起過去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對得起七年餘為抗戰而殉難的軍民，就堅認現在正是你們效忠報國的唯一時機，踴躍入伍，以身許國，發揚我革命青年的一貫精神，充盡其為民前鋒的責任。



軍事委員會何總長訓詞

抗戰工作。首重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人力財力物力三者之總決齊。而三者之中。尤以人力為首。蓋有人力。即無財無物。亦可以創造運用。若無人力。雖有財有物。亦在所用。何處徵兵。即其中人力之制度。所謂人民動員是也。故推行兵役。實為抗戰當務之急。茲就征兵以來所生弊端及應改善各點。擇要易述。深望我負責徵收人員。切實注意！

甲、現在實施徵兵之缺點。及其所生弊端。

1. 基層組織不健全。戶口調查不確實。

2. 人民不明兵役意義。缺乏民族意識。及愛國觀念。

3. 辦理兵役人員。多不明兵役法親。或徇私舞弊。

4. 兵役人員。及逃避兵役之輩。未嚴查量檢。致不成就。

5. 惩治法別過輕。

乙、部隊中有不善待遇新兵者。

丙、徵兵在軍人家屬辦法未能確實施行。

乙 今後應改善要點

1. 健全保甲之組織，切實調查戶口。（軍政部於十七年二月臨時全國民衆大會時，擬定保甲法，以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非有兵役方案，現況是難辦。）

2. 積極整頓入御關宣傳。

3. 訓練辦理兵役人員。

4. 檢舉舞弊人員，以進退兵役之牝子，嚴行懲處。

5. 修正違反兵役法律條例，加重各種罪刑。

6. 切實保甲士兵，及死傷者，征軍人家屬。

7. 各地組織兵役協會，協同宣傳，督促應征。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辦理兵役以來，亦能收到圓滿結果。其所以能得此結果者，實由於各基層組織不健全。國民教育不普及，民族意識薄弱，甚至各分人士，稍感提倡，轉爲風氣。使人民踴躍服膺兵役。其法集以入度，抗禦後寇。自是取最後之勝利。

卷錄

兵役部廳部長訓詞要點

兵役部廳長訓詞要點

- (一) 兵役之民之愛我精神實徵三平原則使適齡國民一律服役
- (二) 特別勞動員之作業以動員作爲招募新兵的基本手續符合國家總動員法之旨
- (三) 兵役係爲生活根本而在屬榮譽並全民在經濟制度原則制定優待辦法付諸實施
- (四) 勸導全體國民壯志老作勤不換餉不受家不露宿病有良藥行有正具也亦
- (五) 確立退役制度逐漸達到有步驟的實施
- (六) 運用各級指導兵役之組織及社會輿論期能自動減少弊端
- (七) 建立督察制度認真偵察獎勵檢舉
- (八) 重懲貪污厚獎廉勤
- (九) 檢閱有關機關之管理戶籍嚴密嚴運調查
- (十) 切實辦理壯丁之地區編組及火編組確係以志士健全國民

王康重慶學社紀念九一七週年紀念會手記

全黨都知道，去年我們暴動的沈沈已經八年了，勝利雖然在望，可是我們的任務還是在這一年之內，可以造成全國抗戰之聲，而能將九一七之功，這個時候，真是到了我們的最嚴重關頭，現在敵人正集中全力，企圖打通湘桂綫，且向陸上交通，以這兩條的敵軍，取得聯繫，而為最後之搏鬥，這是國難之門，不可不壯也，怎樣完成這仙銀鉅的任務，怎樣打破這絕境，存亡的難關，這個責任，今日先全會歸到我們自己身上了，只要你們能夠認清了這個局勢，大家能夠無畏的把這艱苦的任務負荷起來，不進可以將變危局，同時抗戰的勝利，也可以迅速，這九一七，不難勝利，這道無期，恐怕八年來抗戰的艱苦收獲，也與功虧一簣了，我不太好作危言聳聽，最重要的局勢，操在我們的面前，這是很顯然的。

王康：我知道青年是富於國際主義的，你們關心國事，對於每天報紙上所載的國際消息，先別看，一見好消息則喜，見壞消息則憂，你們的熱情，是

這完全集注在你們的喜怒哀樂當以戰局的好壞而轉移但是這大苦
難時期只佔一瞬間心氣豪邁能夠有助於國事嗎今日不是談空洞理論的時
候也不是來卷前未知戰爭前途國的時候必須自身參加到抗戰實際而直接的
工作上去才能貢獻你們報國救國的真力量才能達成你們報國救國的偉大
志願。

現在你們應該怎樣負荷這艱難的責任呢應該怎樣去參加抗戰的實際
而直接的工作呢這只有踴躍的從軍去同參加前線宣傳官去之一途
領袖告訴我們：部隊中增加一個知識青年不會增加了十個不識字的士兵這比例
是很真確的大家知道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是技術的新式裝備的機械化部隊
必須有相當的知識青年才能支配訓練而使用的軍用機器在這八年抗戰的進程
中他以劣勢的裝備和知識來抵下的士兵與新裝備的強強敵人相週旋而直
致了若干的代價然而更想不到取得勝利決非他們所能單獨完成的他們是盡了他

們最大的苦難了。這苦難是為着當前的苦難而來的。我們知識青年是不會去救
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如果我們不救救我們的苦難，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不熱情有血性我們能夠救救我們的苦難。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你們次不能忍受火不合道心的苦難。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復完整的河山如何清滅敵人的殘暴。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同胞們除了悲憤之外加宣傳工作。再其次有別的方法。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情來歸虎中國的苦難。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你們的鮮血准能這這頭美惡苦。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聖的保命。

也許有某些青年只以地層的知識為苦難。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我們是救救我們的苦難的。

中最難得的機會就以來知不講吧就武長備的機械化部隊裏就是最進去
最有名的知識分子最理想的科學實驗室

我們三十年的文化歷史有看不見知識青年大量的光榮事情，反動黨人
口口心心跨張超張超終軍宗忠劉現現祖述之說都是這軍事力量保不守之
我知識青年的價值也時革命歷史中心之知識青年的事情也也也也也也也
漢唐之際武功最盛在軍事上建新偉業的人，除上所提的張超張超也也也
外還有當去病衛青周亞夫高敖敖子儀等不可勝數人，但原商也也也也也
存亡正是知識青年建功立業之大好機會我們應建道前人的光榮也也也也
大以竟前人未竟之志以盡本身應盡之職更創造超越之偉業也也也也也
於不朽。

我們應放眼一看今日同盟各國的首領誰又不是從這軍營中出身的美國的
羅斯福總統也同盟的斯古爾一可補外缺的史達林也勇兵無一不從我們口

領的將士者 更是衆所同知的我們的知識青年們你們更應感以一國偉大的政
治首領尤其必須趁此戰時以軍警國建三功業取得軍民的敬仰自愧到了此後
國家就給予你們的地位合此不同別無良機至於紹周本身原爲軍人幾十年
來都在軍營裏生活直到此次當中央任本有主席這才初次離開部隊真可以
說是「平生戎馬」現在衆家庭中的才姪輩除丁次子源洪未到杜丁年齡還在讀
書以外其餘長姪源開早已投軍黨旅次姪源治現在印度任遠征軍排長三子
源浩去年已參加空軍幼年學校長子源遠在成渝大學讀書我已經令就
近報名應征幾乎成了滿門軍人我把我的家世情形毫無隱蔽的告訴你們就是
讓你們知道我不是用小小的「馬」來單獨騙你們去從軍而我的才姪在處方自
國矣道爾。

知識青年們你們當心時事隨時存着存身自衛的志趣而帶着無國武之地今天
是你們報國效國的良機到了你們平日的思想和抱負正好藉此機會去圖是現期

識青年們時，就不早了。快鼓走你們的熱血，快走你們的勇氣，勇躍參加到軍營裏去。把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完全操在你們前線的前方。正期待着你們前去完成他們所不能完成的任務。後方的人民也正期待着你們慷慨從軍，爭取抗戰的勝利。早日到陣哩。我們的口號是：

1. 知識青年快從軍去

2. 我們更學法起宗卷

3. 我們更踏平三島

4. 我們更建立世界和平

5. 中華民族復興萬歲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1910年10月10日

恭錄

民政廳彭廳長訓詞

徵兵制度是強國的基礎是復興民族的中心工作同時也是民族必勝建國必成的唯一保證我們要堅持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只有推行徵政全國皆兵實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舉動只有能維護國家民族的獨立奠定世界永久的和平

服兵役是國民神聖的義務捍衛國家是國民應盡的天職只有盡兵衛國才能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才能保存家鄉和祖宗的坟墓同時才算是民族英雄真正的黃帝子孫克政國最人負與地方士紳益流更應率先送子弟服行兵役為民族倡導協助政府完成徵政

本省實施徵兵最字雖有可觀流弊却未盡除此固由於本省地方自治尚未完竣徵政推行自感棘手但為政在人補救不無良法各級官員

政同志果能恪念時艱和衷共濟不分畛域緊密聯繫無不導地方自治
工作建立役政基礎則一切困難自能逐漸解除僱員項藉之亂自可消滅
舞樂漁利之現象更能予以肅清

秦風素強勇於公戰愛國精神向不後人咸陽又為本省示範縣當
能澈底執行法令樹立役政楷模本人有厚望焉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彭德長因公過咸對地方各首長赴車站歡迎

時之詞云

恭錄

長成師管區團司令訓詞

自從倭寇燃起了燎原無道的烽火我們華民族為維持世界和平與人類正義起而抵抗現在已快到了七年了我們打擊了敵人的遠戰遠火政策使敵寇陷於絕境實殲我全國同胞同仇敵愾起而捍衛國家以爭取最後之勝利在這千鈞一髮危急存亡的今日實施徵兵補充兵力實為第一要務並分述之

查徵兵制度在古代即已實行漢唐武功燦爛史冊實由於此現在東西各國其能自強的原因也是實施征兵制的結果我國在民國二十五年復行徵兵制度是為建國建軍力圖自強的轉捩點因為時至今日一個國家的能力得先看有無堅強的軍力以為斷所謂軍中第一的意義即在於此

現在中原敵寇非常猖獗光線將燒到陝西的大門了兵員補充更為萬分需

夫凡我辦理兵役人員不容有絲毫的懈怠須知困難如此嚴重務要激發
天良恪遵法令如願如數努力征檢凡是僱買預替的絕對要嚴禁以細故政
於正軌而致激之死命再者組訓工作亦須加緊實施認真辦理以奠立軍
事教育之基礎加強各種任務莊以為地方服役建國之要點在此抗戰之
道亦在此願於大家共勉之

錄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咸陽視察徵政召集開會講詞

兵役法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均應依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刑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起願

要凡我辦理兵械人員不容有絲毫的懈怠頃知困難如此履重務要激發
天良恪遵法令如觸如鐵臂力征騰凡是預買項下的飽對要嚴禁以細以
於正軌而致致之死命再有組織工作等項如不實施認真辦理以有
事教育之基礎加強各種任務以爲地方服務是國之榮幸在兵械之
道亦在此願於式家共勉之

錄：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咸陽視察兵械工作報告

兵役法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投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刑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免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三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起願

二、~~...~~ 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

務

一 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 輔助作戰勤務

三 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條 軍隊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
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級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軍兵監督

第十五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軍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六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於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於
常備兵現役及於之年應徵及於列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体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
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
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体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体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

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不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

抽籤

第十九條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學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學期
第二十條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四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 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三十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建緩動員召集稱為緩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之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本第九條各款及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被召原因消滅者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講習期間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國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補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防衛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軍令書本誌自公佈日施行



兵役法表解

一總則

兵役義務：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種類：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
 兵役年限：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復至年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免役：凡身體時時衰弱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不准服兵役

二服役

國民兵役

一 種類及期限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一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後適合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起類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者服之
 以上各項勤務以命令召集服任之

二 服役

一、平時：受編定之軍事教育
 二、戰時：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補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以上各項勤務以命令召集服任之

一、免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結徵兵檢否合格徵集合格者服之為一期一年但軍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三年（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生其服役期僅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期滿將自願留營

常備兵役

一 種類及期限

一、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二、身體疾病不準行動在六個月內無捷復之者
 三、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二 停役

一、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二、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三、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四、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三 延役

一、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二、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三、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四、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常備兵役

一 種類及期限

一、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二、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三、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四、戰時有期徒刑或流刑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三管理

全國兵役主管機關：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財政部、教育會、各省市縣地方兵役機關。各縣(市)地方兵役機關：...

四徵集

徵集之種類：一、體格、二、抽籤、三、徵集、四、徵集、五、徵集、六、徵集。及應區分：一、男子年滿十八歲者、二、...

五召集

召集之種類：一、徵集條件、二、徵集條件、三、徵集條件、四、徵集條件、五、徵集條件。徵集條件：一、體格、二、抽籤、三、徵集、四、徵集、五、徵集、六、徵集。

六權利

現役兵應享之權利
預備後及國民兵應享之權利
現役兵應履行之義務

- 一、應政府所負債務無須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一年内清償之
- 二、服役及預備後國民兵應享生活改善之權利
- 三、服役及預備後國民兵應享教育之權利
- 四、服役及預備後國民兵應享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權利
- 五、服役及預備後國民兵應享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權利
- 六、服役及預備後國民兵應享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權利

七附則

- 一、女子服兵役
 - 二、志願服兵役
 - 三、海陸軍之兵役
 - 四、妨害兵役之處罰
 - 五、兵役法公佈施行年月日
 - 六、兵役法公佈施行年月日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總裁語錄

實行新縣制，就是要建立新的兵役制度。地方自治，為兵役制度之基礎，應協力推行新縣制。

孩子！
当兵去！
赶走鬼子
兵回来！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綱	要	新兵役法內容要點	附註
(一) 兵役義務	<p>舊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 內容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p>	<p>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p>	
(二) 兵役制度	徵募併行制	完全的徵兵制	
(三) 兵役種類	<p>(甲) 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乙) 國民兵役又分： 一 義務國民兵 二 徵補國民兵 三 有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者服之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服之 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 一 現役平時征往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p>	<p>(甲) 同上 (乙) 國民兵役又分為： 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後徵所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經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丙) 常備兵役又分為： 一 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 二 平時徵兵檢查合格者</p>	<p>新兵役法甲種國民兵役徵補充兵役最為重要</p>

<p>(五) 兵役復期</p>	<p>(四) 兵役年殊</p>	
<p>(甲)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勤務兵外均滿二年歸隊或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隊 (二) 正役：滿期六年 (三) 結役：自服役之日起至滿四年為止 (乙) 預備兵役 (一) 初期：二年自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 前期：五年自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 中一期：五年自滿滿</p>	<p>(一)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共二十七個年次 (二) 正役以現役滿者充之 (三) 結役以正役滿者充之</p>	<p>予檢定令者入營 (一) 正役以現役滿者充之 (二) 結役以正役滿者充之</p>
<p>(甲)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二年但步兵之軍七及特種勤務兵均為三年如高曹受軍列合格之高曹以上者其學在長服及期為一年但特種勤務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二) 預備役：自現役退伍首役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乙) 國民兵役 (一) 初期國民兵役：二年同上 (二) 甲種國民兵役：二十</p>	<p>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兵二十七個年次</p>	<p>徵集人營者服之 (一) 預備役以現役滿者充之 (二) 初期國民兵役：二年同上 (三) 甲種國民兵役：二十</p>

<p>(八) 召 集</p>	<p>(七) 徵 集 卷 序</p>	<p>(六) 徵 集 卷 末</p>	
<p>無明文現狀</p>	<p>分四式重集程序 (甲) 自來抄寫 (乙) 自來抄寫 (丙) 自來抄寫 (丁) 自來抄寫</p>	<p>徵集年滿廿五廿五歲共五組 第一次男子總檢定人皆屬現役</p>	<p>(四) 二十五年起至屆滿三十歲止 中二類：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五類止 (五) 中二類：五年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十類止 (六) 中二類：五年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p>
<p>規定補檢及爾凡檢受存列召集</p> <p>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勤勞召集 四、獎勵召集 五、臨時召集</p>	<p>分四式重集程序 (甲) 自來抄寫 (統同上) (乙) 自來抄寫 (統同上) (丙) 自來抄寫 (統同上) (丁) 自來抄寫 (統同上)</p>	<p>徵集年滿二十歲在一個年次之內已予檢定者不重集現狀</p>	<p>(三) 五年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五類補檢及爾凡檢受存列 年屆中初階及長歲</p>

(九) 身體不適	(甲) 身體不適或患病不治 (乙) 身體不適者	(甲) 身體不適或患病不治 疾不癒者	
(十) 差差差	(甲) 差差差者 (乙) 差差差者	(甲) 凡判處... 未公理者	
(十一) 停役規定	(甲) 停役規定 (乙) 停役規定 (丙) 停役規定 (丁) 停役規定	(甲) 停役規定 (乙) 停役規定 (丙) 停役規定 (丁) 停役規定	
(十二) 停役規定	(甲) 停役規定 (乙) 停役規定 (丙) 停役規定 (丁) 停役規定	(甲) 停役規定 (乙) 停役規定 (丙) 停役規定 (丁) 停役規定 (戊) 停役規定 (己) 停役規定 (庚) 停役規定	停止服役法或服役 為廢止

	(十三) 級召規定
<p>(戊) 因刑事嫌疑在告誅中尚未判案者</p> <p>(己) 同職年數現任在官者 單數時減一人計算</p> <p>(庚) 於家庭為獨子者</p> <p>(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p> <p>(壬) 其他</p>	<p>(申)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軍事時得予緩召</p>
<p>(辛) 專科以上畢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p> <p>(壬) 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p>	<p>(甲)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三十五歲者</p> <p>(乙)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甄別合格者</p> <p>(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甄別合格者</p> <p>(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人員經甄別合格者</p> <p>(戊) 現任正規警察官者</p> <p>(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者</p>

(十四) 權利與義務
無

(甲) 權利
(一) 應任前所負債務無力

(十五) 女子服務

- (一) 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
- (二) 配偶及直系血親屬為得受委任或受命者其得受委任或受命之職務
- (三) 受命者之職務有優先受命權及受命權
- (四)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五)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六)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七)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八)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九)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一)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二)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三)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四)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 (十五) 於八等或受命者應受之權利

女子在戰時得任調服任軍事補助勤務

(四)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後復亦同

兵役法規摘要

一、中華民國男子都有服兵役的光荣義務

二、合於免役緩役規定之壯丁在每年一月底以前將證明文件報請保甲長辦理領取免緩役證書手續保甲長如有需索賄賂不予轉報者以貪污論罪

三、每年一月份內壯丁應報請保甲長填壯丁名冊如壯丁名冊內無姓名者即為漏丁除提前征送外每甲有漏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中籤壯丁如檢舉漏丁二人以上者准緩徵一期四人以上者緩二期餘類推

四、抽籤係由縣(市)長兼徵兵官為壯丁代抽中籤後彙造中籤(預備籤)壯丁名冊並列榜公佈如有隱匿壯丁即儘先徵送亦不于一般出征壯丁家屬應享之优待

五、壯丁檢查之標準凡身長在一百五十五公分體重在一百五十公斤以上者為合格但年齡適合身體精壯並不合上項標準者亦認為合格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為甲級壯丁屆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

六、壯丁奉到體格檢查之通知書應按時赴指定場所候檢查如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七、檢查人員如違法舞弊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罰

八、戰時每年三月八日暨十二月之初旬為徵集入伍時期(常)長根據中籤壯丁名冊指名填發徵集票於五天前交鄰(里)保甲長轉交壯丁本人按時到指定新兵徵集所報到如不按期報到經政府補發徵集票害兵投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兵役人員攔阻虐待壯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每次壯丁點閱時如有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避免兵役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謠惑眾以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管理壯丁以欺詐方法取得壯丁或親屬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違法包庇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壯丁中籤後未入營以前逃避兵役者為逃丁除由縣(市)政府懸賞緝捕責令其家屬尋覓親送應徵外並得預先扣其家屬一人作質金繳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在徵集票指定報到日期後三個月內該家屬

自行尋獲者家屬解質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殺由鄉鎮長代保管其財產但在三個月內如縣政府捕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半數充實半數發還四千元以上時以千元充實餘數發還在三個月內未能捕獲尋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懸賞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四千元以上時以一千元懸賞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餘數交鄉鎮優待委員會保管為優待本鄉鎮全體征屬之用如本期徵集壯丁逃亡人數多時其次號壯丁家屬應得之優待金得按總額平均支配每期徵集逃亡壯丁未能捕獲尋獲每甲超過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處鄉鎮長附撤職

三、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及保長有便利頂替之行為或隱匿逃亡壯丁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量高

刑處判中籤壯丁仍予徵送服役並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以考數賞給檢舉人餘作優待金又壯丁入營後發現其一甲有雇買頂
替者該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一甲長二人提充兵役者保長保隊附均應
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人以上提充兵役者鄉鎮長鄉鎮隊附均
提充兵役如鄉鎮保甲長已過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照妨害兵
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二次以上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法丁入營即由全保負責籌集安家費發給其家屬並予下列優待(1)減
免臨時捐款勞役(2)子女弟妹免費入公費學校肄業(3)免納診察費入
公立醫院或診察處所治療(4)承祖耕作之田地或有住之房屋出租壯丁
在抗戰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另改租他人(5)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
資金時得申請小本貸款(6)同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籍土地時得申

請義務耕作(7)生活不能維持者得申請救濟(8)得享受優待
委員會及分會按期撥發之資金(9)債務可展緩至服務期滿後二
年內清償之(10)訴訟案件可延首處理經手或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
蝕優待基金(11)及藉故延緩優待者按重治罪

十四、安家費籌集辦法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最貧富戶分若干等級凡
本保自征一丁每戶捐金貳谷若干作為該丁安家費免役緩役人員亦
應依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辦理征
屬工廠及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等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捐助五
千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層轉軍政部獎叙

十五、營過亡者為進兵由縣(市)政府轉請鄉(鎮)保甲長檢舉並由保甲傳
此其家屬優待鄉(鎮)優待委員會連鑒其已領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
費以作其他出征壯丁之安家費及優待金如進兵回鄉後能確實覺悟

得准限期自首除徵服兵役外仍得享受一切優待逃犯頂替之兵
賊子送由軍法戰權機關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中籤壯丁如能檢舉本
籍逃兵二人以上者除給獎金壹百元至壹千元外並准抵補該壯丁
名額檢舉外籍逃兵二人以上者亦准抵補該壯丁名額如該丁仍願
服役時由縣市政府酌給獎金但所檢舉之逃兵如係欺壓良善強
拉行人者則依法嚴懲

十六、獲送新兵壯丁如有絕柄打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
仗其穿暖吃飽睡足八小時者從重治罪

十七、學生黨員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子弟應徵入營者考選編入師管
區模範隊訓練後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撥發各特種部隊服役並准考
軍事學校

十八、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兵須受國民兵教育其普通訓練

以野戰或任滿單位普遍實施每月舉行國民月會同時會操比賽
一次其集合訓練由後備隊負責辦理以集中在營二個月完成入營前之準
備教育訓練期滿編入預備隊聽候徵調

九國兵夫服役除徵集參戰外服役地方各種軍事補助勤務如整備通信
運糧工務消防防護等並組織各種任務或任務班以維持地方治安及後
防守備

總裁訓詞

我們要決心整頓保甲，健全保甲，
使成為兵役基層幹部。

咸陽縣兵役釋疑摘要

一、緩徵與緩召有什麼區別？

緩徵是應服兵役的壯丁因某種情形延期徵集入營之謂緩召是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因某種情形延緩動員召集之謂（兵役法第二十二條）

二、何等人可以緩徵？

兵役法規定有以下各種情形之一者即可緩徵：1. 因公出國在三年內未能回國者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3. 直系血親尊親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6. 犯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兵役法第二十條）

三、何等人可以緩召？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可以緩召：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繼續查合格者及現任兼任以上官職經檢合格者及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及現任正規警察者

四、學生徵服是如何規定？

見前第二條解釋

五、學生徵服兵役是在學校抽籤抑在原籍家庭抽籤？

學生服兵役仍根據家庭戶籍在原籍辦理抽籤手續

六、學生徵服兵役對於學籍是否保留？

學生徵集入營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退伍或歸休後仍准繼續入學

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定

七、淪陷區域學生是否可以緩徵？

學生徵服兵役是以原籍家庭戶籍為準，如果家庭淪陷暫時自不能辦理

抽徵手續

八、學生徵集入營後其服役期限是否與一般壯丁相同？

如係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曾受軍訓合格者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

兵特種兵為一年又六個月（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

九、曾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補習學校其學生是否認為正式學校

學生准其聲請緩役？

補習學校學生與兵役法第八十條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之

規定不合不能申請緩役

十、學生在校讀書時被抽中籤號而短期內即將畢業是否即行徵集？

學生在校讀書抽中籤號如距畢業期間不及一年者得延至畢業後再行徵

集入營（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定）

十一、師範學生免役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次會議議決由國民

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明令通飭遵照有案而新兵役法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無師範生免役之規定究竟師範生可否免服兵役？

現特師資缺乏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為使師範生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

十二、獨子例應緩役惟向何處聲請需要何種證件？

獨子緩役現經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方得緩徵其中請手續應填具緩徵聲請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遞轉師團管區審核批准後給予緩徵證明書其證明文件由該管保甲長遞保甲長辦理之

十三、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證明方法有幾種？

上項證明由原籍保甲長為之如係原籍淪陷可請住在地保甲長證明或具

結請月鄰會負責人出具正式證明書予以註明。如有虛偽之證明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受刑事上之處分（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

十四、某甲生一子死後其妻改嫁於乙又生一子甲生之子受乙撫養與乙所生之子同居故是否認為同胞兄弟？

甲子與乙原係叔侄關係雖伊母再嫁伊叔為妻而生子但不能與其兄所生之子認為同胞兄弟（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軍政部解釋）。

十五、王某有趙錢二妻趙氏生一子名甲錢氏無出產王某與趙氏先後去世錢氏又娶甲再醮許某亦生一子名乙此異父異母所生之甲乙二人是否認為同胞兄弟？

此甲乙二人依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之例應不能認為同胞兄弟。

十六、我國有抬轎之風如某男子死後妻必另外招人贖贖如張姓死其妻可

指一李姓上門李姓死再指一王姓上門而又各生一子所生之子何從夫姓
張姓者姓張李生者姓李王生者姓王則居一堂以上同母異父所生之子應
否認為兄弟？

本題所問情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此婦先後納數男人為贅夫
所生之子除其贅夫別無他子者則應認為獨子否則認為同胞兄弟

志同胞兄弟二人兄於成年娶妻生子後死亡其弟不得認為獨生子前經軍
政部解釋有妻故其兄僅娶妻死亡或僅生女而未生男其弟是否認為無
同胞兄弟又其兄妻再配其弟之身份是否隨之改變？

兄弟二人其兄僅娶妻死亡或僅生女根據我國宗法繼承意義解釋則弟乙
應認為無同胞兄弟又其兄妻再配不能影響其弟之身份

大無同父兄弟幼年喪父隨母改嫁現又及婚而未授室可否緩徵？
可否緩徵則視其是否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定

九、由他處移來後方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無家庭已多年未通音訊現服務高
業機關是否須服兵役？

仍應執行兵役

十、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其兄弟是否緩役？

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已無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規定其兄弟有不能緩役

二、客籍獨子由所在地之保甲長予以證明是否有效？

如緩負責證明經查確實後認為有效

三、新兵役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可以緩召而某君現任某部速記

兼任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某華文速記班主任是
否能予緩召？

某君緩召與否須視其本職是否合乎緩召條件而定但不能以兼
職為申請緩徵之根據

三、查該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可予註冊如初級小學之教師對於短期小學及蒙學校是否包括在內？

短期小學及蒙學校包括初級小學以內如係專任者自可比照辦理

(二十五年九月內政軍教兩部會同解釋)

四、社會學校及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該校教師是否可以緩召？

社會學校及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其教員與普通學校教員同樣緩召

五、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核定合格領有設塾許可証是否與普通小學教師同樣予以緩召

檢定合格之私塾教師可否與小學教師同樣緩召應視其是否合於上項規定為斷

六、代用小學教師所負任務與合格教師完全相同惟未登記可否予以緩

小學代用教師既未經登記審查合格依法不能錄用

二、在官兵子弟學校擔任教職者能否視為服役？！

担任官兵子弟學校教職不能認為履行兵役

六、抽籤被確定應徵之壯丁如被委為鄉鎮長或中央省府授予委任職務

者在調徵時可否緩役？！

壯丁中籤應徵俟徵集入營如被委為鄉鎮長或委任職務者屆徵集時仍應按照規定程序脫離職務入營服役

二九、富紳公務員有應徵子弟而不參加抽籤者一經查出可否儘先征送入營

富紳公務員子弟除鼓勵其自願從軍外應依規定手續抽籤如有避不參加抽籤或不派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呈請懲處但不得強征

三十、兵役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現任者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可以緩召而支簡任職薪之聘派人員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凡屬國防軍需工廠項下之勞工人員經報驗合格者有業者可認為相當於
兵工廠之勞工其待遇應與兵工廠勞工同等其不能視為合格者依法自不能充兵
工廠之勞工（參見第三款辦理）（三十五年經核有解釋）

二、國防軍需工廠項下之勞工條件方可申請緩役？

國防軍需工廠之勞工有機械動力者工人三十人以上經呈准經濟部查驗
合格者其勞工可以申請緩役

三、國防軍需工廠之勞工在後方服務之勞工其緩役辦法如何？

凡屬國防軍需工廠之勞工在後方服務之勞工經經濟部查驗
合格者其當地主管官署在明確條件技術員不得未經審查准予緩役

三、後方有關國防之工業業因原料及機層礦質與機械動力不能為大規模
經營員工不滿三十人其技術員工是否可以緩役？

不合國防軍需工業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規定不能緩役

三四軍政部軍需局特約軍服公司及軍服廠可否依照國防工礦業技術員
工緩役辦法請求緩役？

軍需特約軍服公司及軍服廠即普通軍服商人承製軍需局被服仍屬
契約交易性質不能援照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聲請緩役

三五中籤壯丁投入工廠服務已有半年至數集時是否仍予追回？

壯丁如於中籤後投入工廠集時仍即追回應撤

三六兵役法規定正規警察可以緩召但不知何種警察屬於正規警察鄉村警察
是否亦可緩召？

正規警察與鄉村警察之界限經行政院明令規定於后：一各地鄉村警
察其編制經費在各縣警察機關組織系統以內者係屬正規警察係照三十
二年三月十五日公佈兵役法之規定予以緩召只各地鄉村警衛人員其編制
經費在縣各種警察機關組織系統以外者均應一律參加抽籤應徵。

一、警察官之職務，應於現定內派駐城市或鄉村之警察依據招募
警察官之條例第二項之規定，再選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
籤，如抽籤者予以註銷，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令頒行。

三、現任警察官是否屬於正規警察？

現任警察官經檢取合格者為正規警察人員，其未經檢取合格者不得
認為正規警察。三十二年六月內政部擬定。

六、特種警察（如警員警警警警警警警）是否認為正規警察？

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警長，其編制經費在各種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
組織規程曾經內政部核准有案者，均為正規警察。其在各該機關編制經
費組織系統以外，均非正規警察。三十二年六月內政部擬定。

三九、辦理田賦人員與土地陳報人員，是否可以兼役？

新兵法頒佈後，上項人員均不合兼役條件，不能兼役。

軍司法人員在兵後法中有無優待規定？

司法人員之優待與否應視其是否合於優待條件但兵後法中對司法人員並無特殊規定

四、各級法院法警是否可以優待

法院法警依法不能優待

四、曾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在軍事機關服務甚久或出身行伍曾在部隊服務有年得有經歷證件及軍人手摺或無任官得有團尉及軍委會任官狀令或刑由軍校各團隊卒業得有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登記証者之人員現賦閑家中亦未參加在鄉軍官會或服務於地方行政機關担任委任以下職員家有適齡兄弟其人應如何服役如本人可避免服役其兄弟可否按同胞半數在營例優其徵召？

如係正式軍官佐或軍校畢業生應飭令逕向所在地在鄉軍官會登

如本人職銜會資格核准予緩召又修正兵役法對於舊有同胞年數
在營之規定已不適用

四三曾保安處處內職員與其他各屬內職員工作情形天致相同應否認為現
役在營免其本身履行兵役？

省保警處各級職員在編制以內者暫准緩徵

四四電報局郵政局公路局鐵路局航政局等及交通機關其技術人員自可
比照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三條三款之規定辦理其非技術之人員在委任職
以下者可否徵服兵役又上項機關內人員薪資多係按服務時期久暫
而定不易與文官若委任待遇比較應請明白規定在何種職務以上者認
為同荐任何者用委任？

電報郵政公路鐵路航政等局非技術人員在委任職以下者自應徵服兵役
又上項機關人員如僅係荐任待遇而不屬於技術人員者不予緩徵

四五、參議會法院所任僱用之委任級人員是否應依法服役？

參議會法院所任僱用之委任級人員依法不能服役

四六、省訓練委員會職員身份是否與省府職員相同省訓練團職員是否能認為現役在營免其本身服行兵役？

省訓練團訓練委員會職員不得視同現役軍人

四七、大學中學及民教館圖書館職員其資歷與教師相等者能否照修正兵役法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抑待遇須與文職者任相同者始可予以優召？

大學中學民教館等職員不能按照兵役法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合於同條款之規定者准予優召

四八、其中於民國二十八年應徵於三十年請假回家嗣後時而在機關部隊服務時而在工廠服務時而在家應否認為已服現役（在部隊服務已數年）其兄弟應否飭其依法服役？

本者已願現役其兄弟仍不能緩徵

兄弟二人同二十八年應徵時係僱人頂替至二十九年下半年感覺徵集緊
急在案若任不易乃自由投本部應認爲正武出征並緩其兄弟之役抑
應認爲自由投本部(因時在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仍須追回應徵了、
應追回應徵

五、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叙合格者
得予緩徵倘已經銓叙合格而非現任賦閑在家者應否徵集？
既係賦閑而非現任者依法仍須抽徵

咸陽縣壯丁調查檢查及抽籤暫行辦法

甲、通則

一、本縣為確實調查檢查合格壯丁及舉辦抽籤以利去源徵補起見特遵照奉頒法令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乙、舉行講習會

二、各調查人員於調查工作開始前由縣長召集到府舉行兵役講習會二日會同研究各項兵役法令解決各種實際問題與澈底明瞭辦理手續

丙、編設調查組

三、本縣壯丁調查以鄉鎮為單位全縣共編成十二個調查組以鄉鎮長擔任組長以國民兵團督練員各保保長保幹事各中心學校校長各鄉鎮戶籍幹事等擔任組員並由本府指派督學指導員及重要職員為各組督導員各組均隸屬於縣政府由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指揮之

(子) 調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1. 調查人員於請假會之次日應即分赴各該鄉保以真誠懇摯之態度向鄉保民衆說明兵役法令與調查意義並將所帶各種宣傳品及標語漫畫等普遍張貼以激發人民愛國之情緒

2. 各調查人員除攜帶有關調查應用表冊外並務帶戶籍清冊國民兵名冊等作為參考資料

3. 各調查員於調查期內不問其有無充塲後原因凡屬役齡一律列入壯丁總名冊(詳六附後)

4. 各調查員於某保初查完畢後即由縣政府及團長兵團與完團部派員攜帶初查名冊舉行複查以免遺漏

5. 各調查員於進行工作時並須將出征軍人家屬詳細調查造冊呈縣(詳六附後)作為優待抗屬之根據如果查有雇買或應征後逃回者應列

入服役冊內並依法懲處之

6. 調查時對於免役及緩徵緩名之壯丁應令其先檢具證明文件詳為審核屬實後註明原因一併列入壯丁總名冊所有證件仍應分別妥封呈縣復核無訛後轉請核發免緣役證書倘逾期不檢送證件呈核時即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一併列入抽籤

7. 本縣各鄉鎮保壯丁調查工作統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分保調查至六月三十日一律辦理完竣

8. 各鄉鎮保全部調查完畢後應將服緩免役壯丁名冊年齡列榜公佈(榜式附後)並懸掛告密箱二處台閣保民大會公開檢討如有不符准其聲請更正實在後造具免緩禁役姓名冊(冊式附後)其有因感勢而不敢公開檢舉者准其告密本府亦決守秘密

9. 各調查組長務須督飭各該組工作人員加倍努力務於時限內辦理完竣

二、救應注意事項

1. 調查人員應事先商同保甲長轉飭各戶壯丁於調查時不得外出否則依法懲辦

2. 調查時各戶戶長如有隱匿丁口該保甲長及調查人員應予勸導或申戒如不服糾正時得記明事實代為填寫並由該管甲長簽具証

明書

3. 壯丁及家屬之報告如有疑問時須責成該保甲長負責查証

4. 調查人員於調查時應用說服辦法說明今後本縣實行「兵田公耕」兵債優還以及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工役並按時發給優待全糧各征人家屬可以經常得到物質優待精神安慰如有遺漏壯丁或雇買頂替不但不予優待並須儘先撤送入營暨依法懲辦

5. 考核十六七歲或四十五七歲之壯丁年齡應注意事項

(一) 壯丁之體格及相貌

(二) 壯丁同胞姊妹年齡之比較

(三) 壯丁之父母以及妻子年齡之比較

(四) 相屬之推算(附兵役調查年齡屬相對照表)

(五) 實行查一問二反三辦法如挨戶查至第四戶時應向待查之前兩戶人

口年齡並反問已經查過之一二三戶如此互相考証實情即可獲得

丁 編設檢查組

四 本縣依照規定組織壯丁檢查組由師管區派員担任組長縣長兼團長及副團長担任副組長下設兩小組組員由師區指派軍醫及看護担任並由縣政府衛生院國民兵團縣黨部青年團縣兵役協會指派人員協助辦理

五 壯丁身體檢查項目標準等由師區派員依照規定另行擬定之

六 壯丁身體檢查人員應照日程表(表式附後)規定日期分赴工作地點依照檢查

查定(查定書)各縣專局記載全縣就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抽籤規則

七、舉縣壯丁抽籤前由檢查人員將調查冊籍分條填造送府以備抽籤

八、各鄉壯丁抽籤由縣長兼團長親臨主持以昭鄭重縣長因事不能赴
鄉時派重要職員代理舉行

九、壯丁抽籤以鄉鎮為單位全鄉(鎮)保甲長及應抽籤之壯丁均應到場
舉行抽籤大會

十、籤號票及姓名冊由本府先時印發各鄉應用(票式附後)

十一、本年壯丁抽籤依照規定由壯丁親自行之如壯丁未到場時由監視人員代
抽全縣就於本年十月內辦理完竣並造其中籤壯名冊報府(冊式附後)以
憑轉報備查

已 其他

咸陽縣△△鄉(鎮)第△保壯丁公告榜

(甲)依法應行服役者△△名

姓	名	甲	別	年	齡	服	役	原	因

(乙)依法應行緩役者△△名

姓	名	甲	別	年	齡	緩	役	原	因

(丙)依法應行免役者△△名

姓	別	甲	別	年	齡	免	役	原	因

咸陽縣△△鄉(鎮)第△保免役緩役名禁停役壯丁名冊

兵技調查歲曆屬相對照表

(本表以三十三年為準適用之)

屬相	年曆	年歲	年曆	年歲	年曆	年歲	年曆	年歲	備
兔	民國六	一七	民國軍	一九	光緒元	四〇			
虎	一五	一八	三	三〇	二八	四一			
牛	一四	一九	二	三一	二七	四二			
鼠	一三	二〇	元	三二	二六	四三			
猪	一二	二一	宣統三	三三	二五	四四			
狗	一一	二二	二	三四	二四	四五			
雞	一〇	二三	元	三五	二三	四六			
猴	九	二四	光緒二	三六	二二	四七			
羊	八	二五	三	三七	二一	四八			
馬	七	二六	三	三八	二〇	四九			
蛇	六	二七	三一	三九	一九	五〇			
龍	四	二八	三〇	四〇	一八	五一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生	年	月	抽籤	號碼	等級	兵種	綬帶	免役	其他
住址											
職業		識字	程度								
個性		技能									
家庭狀況											

體格檢查項目

身長		公分	神經	
體重		公斤	語言	
深喉		公分	精神	
眼	視力	左右	精神	
耳	聽力	左右	聽力	
鼻			肺	
口			腹	
咽喉			肺	左右
頭			肝	
面			脾	
頸			外生殖器	
皮膚			肛門	
四肢			其他	
關節				
運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醫

票	統	號
粘	第	號
貼		號
處		號

票	名	姓
代理抽籤人		蘇陽森
蓋章	右	第
或指印	左	第
	指印	係

		甲別	咸陽縣 縣(第)第 林中華 姓丁名冊
		姓	
		名	
		年	
		出生	
		年月	
		現任	
		地籍	
		籍地	
		算斗	
		職	
		生	
		體	
		中籤	
		數	
		備	
		張	

咸陽縣防止中籤壯丁逃役暫行辦法

一、本縣今年度應徵壯丁經調查確實後一律用抽籤辦法決定徵調次序為防止本中籤壯丁逃役影響徵額起見除法令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二、各保甲長對於抽中籤號之壯丁應即責令壯丁本人或其親屬免其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甲級壯丁二人姓名出具保證不逃之切結(結式附後)呈由保甲長轉呈鄉公所備查各該保證人應隨時注意並監督中籤壯丁防其逃役倘保證人認為中籤壯丁不可靠時應即將該中籤者交商保甲長送警提前服役如保證人爭前法意未遵乘便中籤壯丁脫逃時保甲長應立即將保證人召到採用抽開方法在二人中決定一人代替中籤壯丁服役並即送縣候交在城關市鎮之中籤壯丁其保證人得取取實商號担保之如在鄉鎮市鎮中籤壯丁二人担保者亦可變通由有土地之殷實戶人家担保倘中籤壯丁本人肯保時保甲長應即以最近速之方法提前送縣以免脫逃。

三、保甲官對於甲中籤號之壯丁，務須迅速查飭辦理，免保手續。至考察其保證人是否妥當，仍須隨時注意所管保甲內中籤壯丁之言行，動利用各種關係及方法，負責嚴密監視，勿使脫逃。倘壯丁中籤後未及將身保手續辦竣而即逃走，或保證人未不可盡責，至同是以及保甲未未盡監視之責，致中籤壯丁潛逃，應與保甲官同時應即任其保甲長，務須速查之類類。

前項應任補之保甲長，如年滿過六或體格不合，不能任事者，得於同胞兄弟或子侄中選任合格者一人替任。

四、已中籤號之壯丁，務須隨時注意，並視自己籤號以前之壯丁，倘有逃壯丁潛逃保證人亦發上問題時，應將次號壯丁，移送服役。如籤號雖未征及，而壯丁已經脫逃，亦應將其籤號在役者，徒前移送，以為監視不力者戒。

五、縣法自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

(附切結式)

查

現已中義義國有期有雷薛侯徵調絕不違違前有違非之處願

受政府最兼屬之法辦

等亦深知其為熱心男子出爾殺敵早具決

心故敢將名保證如有違違情事世願由保證人等替服兵役或代其家屬繳
約五千元以上之優待金所具切結是實

切

中義人 郭第 保第 甲 戶 ()

中義 壯 丁 泉 屬 ()

保證人 郭第 保第 甲 戶 ()

保證人 郭第 保第 甲 戶 ()

(印指保第甲)

結

中華民國 三 十

年

月

日



新青年
新戰士
新國家

三三三

三三三

城陽縣中區壯丁管訓辦法

一、本區應徵壯丁，各管服役志趣優劣，定應甄補，並謀增進其智識技能，或補充其教育，暨防止中區壯丁逃避兵役，特參照各種有關法令，對該地方實際情形，訂定

本辦法。

二、凡屬今年度中區壯丁，均應依照徵集次序，加以編組，計每十人編為一班，其不及六人者，得合併編入他班，六人以上者，即可另成一班。應由該班壯丁中，挑選優秀者，派充班長。每班中區壯丁，編為一分隊，分隊長由保長兼任。分隊附由保隊附兼任，協助兼分隊長辦理班中管訓事宜。每鄉鎮編為一中隊，其鄉長兼任中隊長，鄉隊附兼任中隊附，在鄉鎮之名稱，定為某某鄉中區壯丁隊。各縣按無地區適宜，分編為兩個大隊。其大隊長，皆由國民兵團團附中及管線員中，遴選指定。所有大隊辦事，悉由縣政府國民兵團團附兼調用人員辦理。該縣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國民兵團團附長兼任總隊附，其總隊辦事人員，由兼總隊長指定。縣政府及國民兵團職員兼辦之，一律為

義勇隊

三、為編制隊之作計，每保由保董附於集訓團民兵之外，東承保長光武中武壯丁，劃清事宜，編隊附東承壯丁，有全鄉壯丁訓練管理之全責，由保長隨時考察，視其成績優劣，以為各該編保長解保隊附之實況者成。

四、各鄉保編制人員，應即向鄉鎮公所接洽，取得各鄉壯丁總名冊中武壯丁名冊各一份，就該冊之作之便，按區總名冊所列，服役光武、復役之壯丁，逐一考察其家庭父母兄弟人數，產年齒，如有依法不應服役而誤列為服役者，應即飭具聲請書（附聲請書式）詳敘事實，檢同證明文件，呈由保甲長轉呈鄉公所，再呈縣政府，查核屬實，予以更正，並將第一聯轉呈師管區存查，但為避免男丁在計應於該保內清出應服役之合格壯丁，人以資核補，兼杜流弊，倘經考察，確有不應服役，復役而誤列為光武、復役，應請速為之壯丁，應即一面會同鄉鎮長，到本區呈報，呈請府登記備查，一面會飭保甲長，提前徵送，以示懲戒。

五、各負其責訓練壯丁人員應特別對於中籤壯丁之家庭狀況考察清楚設法
與其家屬接近把握中籤壯丁及其親屬之心理定施個別談話造成其賢父母
教兒當兵其婦女為夫當兵其良好環境並注意解決其家庭之困難督勵保
甲長為中籤壯丁家屬出立減租讓息各字據發給壯丁應儘前發充壯丁
家屬查收取據造冊呈報縣府核備使各中籤壯丁自視家庭享此種種優待
之實惠以啟發其安心應征之精神。

六、中籤壯丁如有規避受訓企圖逃役者訓練壯丁人員應和親赴其家說明壯丁週
往吳郡務必被人盤查拘留檢充兵役暨軍政部命令凡有二十九年二月以後自
動投入部隊仍應追征之功令到切屬告以同一當兵其按籤號應征者可享此
種種之優待如有企圖逃役致被外鄉征送或利用親友關係自動投入部隊既不
能享受其優待並須受政府之追征而累及家庭則切曉諭撤除役政。

七、凡屬中籤壯丁向事必須出鄉應即由其家屬覓具二人以上之妥實保證備

大營請字(附眷請字式)並明其出辦理由及前往地點並約日期經保甲協助
人員考察屬實定後即予轉請原鄉鎮部護同身份証以備沿途運送查驗登
到達新地點時保存所屬鄉保之用如訓練壯丁人員認為該中武壯丁集出鄉之
必要或其辦理事件不恰需用若干時日者得限制其釋放或縮短其時日

八訓練壯丁人員以察覺中武壯丁私自離開家鄉或逾越規定期間尚未回鄉而有逃
避之虞者應即向警署稟報並限期責其家屬設法追回其有保證人者並須由
保證人共同負責其家屬及保證人屆期未能追回由訓練壯丁人員會同鄉
鎮長責其家屬繳納一萬元以上或保證人繳納五十元以上之贖待金其家屬無
力繳納者則呈報縣政府稟請派兵役治罪條例辦理保證人無力繳納者則
責令本人或其子弟抵補其後以馬鞍其保證者或有中武壯丁全家逃避者其
違背之資產土地應即由訓練壯丁人員會同保甲長查册送冊送由該管無難公
斷代為管理其所有收益一律充作優待基金

九、各鄉鎮保訓練中籤壯丁人員除鄉保隊附外並得就近邀請中心學校校長
教職員暨保國民學校校長教育鄉鎮公所職員各就所長分別担任政治課以時
軍事政治互相配合其訓練場所即與各鄉鎮壯丁普訓之場所併於一處以資兼
顧惟如加業完或補充兵教育是見每日訓練時間最低以三小時為限各受訓壯
丁仍在其家內食宿免廢原業而雜生計。

十、各鄉鎮中籤壯丁受訓課目進反表由國民兵團劃定是即發遵行各級訓練人員
除特別注意對於中籤壯丁灌輸以國家思想民族意識軍營兵衛國民為光榮之
神聖意外並須以親愛態度善長方法達到五訓各項任務。

人在訓練期間利用各種訓育方法改善受訓者之思想與行動習慣造成堅強的
自信心立國家民族之新生命

2、以學術科之訓練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常識與技能

3、以嚴格之軍事生活訓練受訓者之律持並養成其迅速穩定精神勇於秘密生活

發之習慣

以諸般動作養成其勞動服勞之功之德性與立立骨創造建設之能力

5. 以野外演習趣於公平勞動亦養成其勇敢耐勞沉着機警之能力操持其食食於無

果之精神

6. 以嚴密的紀律規則範圍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我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7. 以共同訓練促進受訓者克己合群之覺悟協同一致之精神

8. 以各種禮節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身心達到恭敬和諧的目的

9. 以軍樂鼓舞其受訓者之志氣發揚受訓者之精神使發其自強不息進步向上的

進取精神

11. 以精神話術新我國民族內外之形勢速報我國古代志士與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

義之偉大與恢復我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受訓者篤信 總理遺教揚志忠愛國

之志願及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十二、各級訓練中義壯丁人員除對於軍事學科術科及政治訓育概無規定深且遠及表切實實施外為使各該中義壯丁確會辨察自己身分誠心悅服投效應徵或承底了解政府優待與懲罰之各項法令深信應徵後無後顧之憂暨逃役者須受嚴查處罰起見應即以修正兵役法所載有關壯丁服役、免役、緩徵、緩召資格之條文暨其後釋裝、其後法規釋裝及軍管區令頒、兵役解釋、二期、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兵役應募獎勵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三十二年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國民兵組織管理表章實施辦法、實施實施辦法、國民兵身份証條例、要本縣訂定之、壯丁調查檢查抽籤暫行辦法、徵訓中義壯丁辦法、優待抗屬辦法、防止逃役辦法等辦法作爲必依之課程並須於澈底講解之後隨時作業務演習每星期一受訓壯丁不但瞭解法令之規定且能熟悉應用之技術即訓即練即行以收管訓之成效

十三、各級訓練中選試壯丁人員均須對於兵役法令隨時作最深刻之研究並以組織爲

單位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各將工作經過及心得詳書或陳述公開探討列表呈報縣政府以核核擇擇(附表式)

如有不辦法者縣政府通令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歲陽縣		鄉訓總口黨部社會部表		年 月 日	
會報日期		日 地 址		填報人	
出席人		蓋章		蓋章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關於兵役官俸 之建議事項	關於壯丁資格審定 之建議事項	關於壯丁管理之建 議事項	關於壯丁訓練之建 議事項	關於壯丁徵調之建 議事項	關於壯丁招待之建 議事項	關於維持抗屬建 議事項	實地建議事項

成防縣

鄉第

保中義安訓練壯丁聲請出鄉報告表

(一) 年

月 日

中義安訓練壯丁姓名

董 董

住 址

保 甲

字 號

分 身 份 證 字 號

請未出鄉理由

前往地點

縣 鄉 保

(或村堡)

離鄉日期

月 日 連鄉日期

月

保 證 人

(一) 姓 名

四

(二) 姓 名

蓋 章

(三) 姓 名

蓋 章

保隊附意見

保隊附蓋章

保 長 意 見

保 長 蓋 章

國民兵團隊住鄉隊員對訓練人意見

國民兵團隊住鄉隊員對訓練人蓋章

鄉鎮長之附意見

鄉鎮長蓋章

核定有無出鄉

核定離鄉日期

月 日

發給身分證日期

月 日

公 更

核定返鄉日期

月 日

核定有無出鄉		核定離鄉日期		核定返鄉日期		國民兵團隊住鄉隊員對訓練人意見	鄉鎮長之附意見	國民兵團隊住鄉隊員對訓練人意見	保隊長意見	保隊附意見	保 證 人	離鄉日期	前往地點	請未出鄉理由	姓名	董 董	住 址	保 甲	字 號	分 身 份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核定有無出鄉	核定離鄉日期	核定返鄉日期	月 日	月 日	發給身分證日期																

咸陽縣徵調中籤壯丁暫行辦法

(一) 本縣為使中籤壯丁確能依照徵號規定日期自動報到應徵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縣政府於每期奉到配賦兵額命令後即按各鄉鎮保人口數日平均配賦列表分發並按中籤名冊依次填寫徵集令(附令式)發由鄉鎮公所登記後轉送該管保長徵調壯丁本人於規定期限內來府報到後送往新徵集所妥為招待其招待規則另定之

(三) 鄉鎮公所應指定幹事或事務員一人主管徵調壯丁登記表報及催徵事宜於每次奉令徵集中籤壯丁命令後應一面派丁持令分送一面由鄉鎮長會同優待委員會督同保甲長依照壯丁家庭經濟程度妥予優待並籌發安家費其優待辦法另定之

(四) 各鄉鎮長於奉到徵集壯丁命令後務於三日內督飭保甲長依照本

本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第十第十三第而等三條而出征壯丁家屬出立兵地公耕減讓租課以及負責優待金銀字據使出征壯丁得目睹其家庭享受優待之實惠以便安心殺敵

(五) 各保甲長於奉到本管中籤壯丁徵集令後應即發動保甲內殷實住戶備辦酒食或其他贈品熱烈歡送視其為國出力鄉鎮公所對於中籤壯丁能以如期報到者務妥為招待食宿安慰鼓勵並發動附近民眾紳暨各學校舉行歡迎大會其有志願投前應征者尤須儘量表揚以示榮譽

前項由鄉鎮公所招待中籤壯丁食宿及舉行歡送大會之費用准由鄉鎮優待委員會加以審核後由優待金項下支給之

(六) 中籤壯丁於接到徵集令逾期一日以上三日未滿不能自動赴鄉公所

報到者該管鄉鎮長應即督飭保甲長注意改察如有藉故脫逃之可能時務須以迅速之方法妥為監護送縣服役其逾期三日以上已有逃避之行為者保甲長務須負責緝獲送縣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辦

(七) 中籤壯丁逃役後鄉鎮長應即飭屬嚴緝一面依照本縣防止中籤壯丁逃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立將原日出具保證不逃切結之保證人名集到場者其替服兵役保甲長爭前未能注意監視而壯丁覓保手續亦未及早辦竣以致壯丁潛逃影響徵額則徵保甲長本人或其合格之兄弟子侄以抵補逃役缺額而為監視不力辦事疏忽者戒

(八) 鄉鎮公所發覺某壯丁逃役時即應依照兵役法規摘要第十條之規定預先扣其家屬一人作質並令繳納一萬元以上之優待金如確係

本負無力繳納者則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前項優待金由鄉鎮公所會同鄉鎮優待委員會經收隨時公佈並
等呈報縣政府候三個月內家屬未能將壯丁尋獲送交時即以
優待金半數懲賞任何人將逃役壯丁緝獲時給予實金其餘半數
賞給次號被徵兵如次號依然逃役時其家長應納之優待金與
第一號同仍以半數懲賞緝緝以半數連同第一號優待金之半數
併賞給第三號被征兵餘則類推如因逃役之家繳納優待金遲
延時間而次號壯丁已被征入營則給其家為其類至於逃丁久緝
未獲者其所遺半數半數之優待金則統交優待委員會專案保
管作為優待基金

(九)

中我壯丁逃役後其全家隨之逃去無法追緝及責令繳納優待金
者准由鄉鎮會同鄉鎮兵役協會及優待委員會查明其所遺財

產造冊會呈請政府核准交由鄉鎮公所及優待委員會共同代管
即以其收益作為優待基金若逃役者於三個月內緝獲或尋獲
時其所交之優待金准予半數發還

(十)凡中籤壯丁於未奉到徵集令以前自動向縣政府檢舉逃漏及不應
免緩之壯丁一名准予緩期二次(三個月)其檢舉二名者准緩征兩次(六個
月)餘則類推如檢舉人仍願服役時則由鄉鎮公所會同鄉鎮優待委
員會於被檢舉人出征應得之優待金項下扣除五千元發給檢舉人
作為獎金該中籤壯丁如能檢舉本保逃兵二人以上者除由逃兵家屬追
回之優待金項下發給獎金五千元外並准抵補該丁徵額

前項檢舉人如畏懼勢力不敢檢舉時准以書面密報仍得享受上項權
利縣政府亦當嚴守秘密

(十一)縣政府於各鄉鎮徵送壯丁到縣驗收時應參照該保戶口清冊詳詢其

家裏與左右鄰居及附近之男女人口姓名年齡並德其口音聲其面色
嚴防他人頂替如有可疑之點應一面責成壯丁本人與其甲長係長聲名
出其確係本人應征倘經查明有頂替情事願受最嚴厲處分之切實
保證(附結式)一面指示忠誠幹練人員詳切查出確屬頂替時除違做
本人並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對於頂替與介紹頂替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外並得依部頒三十二年徵補兵員實施
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中義壯丁仍予徵送服役并科一萬元以下之罰
金其有人檢舉者則以半數賞給檢舉人以半數充作優待金如係
由縣政府自動發覺訊明者即悉數充作優待金該保甲長扶同認
應即按照上項條例治罪

(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令式

徵集令存

茲調徵 鄉第 係第 甲壯丁 限於 月 日到本

縣報到聽候檢驗應徵仰即將同本令前來不准逾限為要

此令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調徵 鄉第 係第 甲壯丁 限於 月 日到本

縣報到聽候檢驗應徵仰即將同本令前來不准逾限為要

此令

縣長

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集

令

附

記

一、本令以徵集壯丁奉人為原則，如已過徵集期限，不到所得押

妻家為一人，詐實全案，逾期時，由鄉鎮長代管其家產。

二、出征抗敵壯丁之家屬，可享受左列各項之優待：

（一）得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二）出征抗敵壯丁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三）入公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得免納診費。

（四）征屬租種之田地或賃居之房屋，在出征壯丁抗敵期間，出租人不

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五）為終業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貸款。

（六）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之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

（七）生活不能維持者，申請救濟。

（八）得享受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按期發給之資金。

結 切

(附結式)

為具結保證本人應從正無須產事茲有〇〇年〇〇歲〇〇鄉第〇保第〇
甲第〇戶人現奉期應征確係本人並非頂讓今管保甲長願負全責保證如
有不實願受嚴厲之連帶處分具結定實

〇〇鄉第〇保第〇長

第〇甲甲長

敬揭於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我們應當以，
民族復興！

古來民族英雄，
都是苦其心志，
勞其筋骨，
餓其體膚，
受盡千辛萬苦，
才換得一個獨立國。

咸陽縣新兵徵集所招待新兵規則

一、本縣為使徵集來縣之新兵生活安適身心愉快並鼓勵其服役精神並見其體操本縣徵集所擬訂中隊駐紮營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每期徵集新兵於事先督飭新兵徵集所將草墊草蓆及棉被床單等分別整理添置或更換洗完整潔使宿舍清潔空氣流通並充分準備面盆毛巾搭天時氣候注意理髮洗滌使其生活改新精神愉快前項鋪草墊草蓆須每週曝曬一次被褥床單須每日翻晒一次兩個月內拆洗一次

三、新兵應用之灶具食具由所籌設完備並指定妥員經辦伙食

四、新兵需飲開水由所負責供給不得欠缺

五、凡壯丁父兄或親屬來所探視時該所管理員應特別注意招待殷勤慰問並引導參觀食宿勸勉子弟安心服役

六、體育之發展所有起見飲食運動均按所內規定時限舉行以成其規

衛生法

七、體育發展體育管理對於人所駐下務須特別維護善誘並隨時作
個別檢點詢其寒暑狀況如有困難應為處理去慰其情緒教人各
習其操應由所內設置俱樂部善備各種游藝娛樂運動以養
成其樂觀生活

八、壯丁在新兵營所如有疾病由該管理員隨時送詣縣衛生院負責
醫治並書為憑保不必要時得發赴國醫免有診病運動俾保健康
九、每日起床由管理員率領作一小時之柔款運動後舉行座談會深論
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言詞務須和藹態度必須謙恭並規定精神講
話時間應請黨政人員分析國家大勢及我國歷代民族英雄之業績
與三民主義之偉大使其篤信國父遺教服從革命願祖

十、招待新兵及新兵徵集所一切費用如奉發招費不敷時由縣政府遴
請縣黨政機關紳商富戶發動募集並於每年年度終將收支賬
目彙報本府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團體知照

十一、規則訂定事項由縣長及主管科次隨時檢查如有怠忽執行不
力者得酌予撤換職員以申誠記過罰薪停職等處分

十二、壯丁經部隊接收於離縣之日縣政府應召集黨政軍團各機關法
團學校舉行歡送出征壯丁大會由各界贈送獎品勸勉旌表音樂
唱歌曲等以抗議成繁張熱烈空氣以抑制思鄉之觀念激發報國熱忱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如有亟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咸陽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

一、本縣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除依照部頒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外並依本縣壯丁徵調暫行辦法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縣優待抗屬事宜由縣政府及優待委員會各鄉(鎮)公所及各鄉(鎮)優待分會分別會同辦理其各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組織悉依部頒條例之規定

三、本縣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門首一律懸掛榮譽卷牌一面以示崇敬並賞識別此項榮譽牌由縣統籌發給(榮譽牌式附後)

四、本縣為使各出征軍人安志殺敵並安定其家屬生活計於母丁出征之時得發給其家屬優待金或優待糧此項優待金糧由縣優待委員會議定數目由各鄉(鎮)優待分會就各未出壯丁之家家者給之如確係赤貧者免予繳納

五、本縣優待抗屬金糧每年分兩次發足優待金存於縣銀行優待糧儲存於鄉鎮倉庫任何人

不得挪用

六、各鄉鎮(善集)優待金獲得美出百分之十(善集優待委員會辦理全縣優待事宜)
宜其數百分之九十(由鄉鎮)分會辦理(鄉鎮)優待事宜

七、本縣對於出征軍人家屬優待金報於壯丁出征時發給之其發給數目由縣優待委員會
每年議定一次公佈施行但各鄉(鎮)優待分會對於家道富裕或過於貧寒之徵屬得酌
量增核核減或增加

八、本縣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發給優待金報外每過年關或季節得發勸民家備
送禮品并作口頭慰問

九、本縣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婚嫁喪葬等事除發動民眾慶吊外并由各該鄉(鎮)
優待分會或縣優待會酌量情形予以資助

十、本縣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農田雜糧無力耕作者每屆耕種及收穫時期由該管甲長
發動民眾公益義務收不交任何招待費報辦并為切實實施計在應享受恩惠公耕之禁
出征時由該管甲長出立負責實行兵田公耕字據(據式附後)以作保證

土、沿各水渠之田地，在灌溉時期，各抗戰軍人家屬得有優先權，任何人不得與爭。

十二、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所租房屋或田地，在征人未歸休前，房主或地主絕對不許撤回租約或轉租他人，並將租銀酌予減讓。此項辦法為切實實行，計在壯丁出征時，應由該管保甲長督飭業主為征屬出立減讓租銀字據（據式附後）。

十三、本縣籌設抗屬工廠一所，經營紡紗織布等事，收容貧寒抗屬子弟入廠工作，以資救濟。其盈餘仍作為本縣優待抗屬事業之基金（工廠籌設辦法另訂之）。

十四、本縣各駐軍將屆出征時期，得開其抗屬領取優待金（糧）執據（據式附後）。由該管保甲長蓋章證明，轉由該鄉（鎮）優待分會核發各鄉（鎮）優待分會對於發給優待金糧之案件，應迅速核辦，不得積壓。

本縣政府為辦理軍人家屬委員會及各團鎮分會每月應將優待金

繳出天清府將亦通知並呈報縣政府查核(榜式附後)

十六本縣政府所轄抗屬係指本人應征入伍抗敵之軍人家屬而言其他人
項曾由出征逃回者均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十七本辦法自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改之

中華民國男子

皆須服兵役

之光榮義務

優待辦法摘要

一、台於左列各款之二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得享受優待但少秩以上軍人家屬暫不給與錢物之優待

不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六、出征抗敵軍人以下簡稱征)因作戰死亡或因傷殘廢除依法令呈請撫恤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優待有子女者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三、征屬得減免臨時捐輸及勞役(以兄弟二人或家計貧寒者為限)

四、征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以家道貧寒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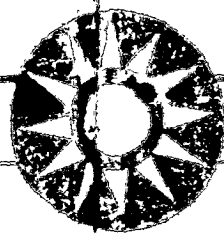
五、征屬入公立醫院診治者得免納診費(以家道貧寒者為限)

六、征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七、征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或出典之田地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

八、征人或征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于他人

九、征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正面

威陽縣 鎮 保 甲 戶
出征軍人○○○家屬

出征軍人家屬

榮譽牌

縣長劉法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辦法摘要

- 一、合於左列各款之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得享受優待但女族以上軍人家屬暫不給給款物之優待
- 二、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三、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四、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五、準備抗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六、全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 七、出征抗敵軍人以下簡稱征人(因作戰死亡或因傷殘廢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優待)有子女者其子女成年為止(子女者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 八、征屬得免臨時精簡後役(兄弟二人或家設貧寒者為限)
- 九、征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以家庭貧寒者為限)
- 十、征屬入公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得免納診藥費(以家庭貧寒者為限)
- 十一、征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 十二、征人在出征前所有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一年内清償之或出典之田地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仍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
- 十三、征人或征屬承繼耕作之田地或自有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間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予他人
- 十四、征人之遺產繼承人應遵照法律辦理不得藉端侵吞
- 十五、征屬為經濟生活需要者得申請借領金時得申請不借款

一、征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完時得申請蓋務代耕或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

二、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三、征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父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父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十四、對於征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但僑居征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十五、征屬享受優待錢物時期於每年元宵中秋兩節舉行

十六、出征壯丁安家費由各鄉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別等第依本條出征予

時即按照規定各捐助若干金(款)以撥款出征壯丁之安家費(數目由縣規定但富戶中貧

富不在此例)

優待辦法摘要

- 一、合於左列各款之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得享受優待但支給以上軍人家屬者不支給與敵物之優待
- 二、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三、調回後方休養之軍人家屬
- 四、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五、準備抗敵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六、全國人民常備隊之備前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 七、出征抗敵軍人以下簡稱征人)因作戰受傷殘廢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優待有子女者其子女應受同等教育(以家庭貧寒者為限)
- 八、征屬得減免臨時捐輸及勞役(以兄弟二人或家貧貧寒者為限)
- 九、征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以家庭貧寒者為限)
- 十、征屬入公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得免納診費(以家庭貧寒者為限)
- 十一、征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 十二、征人在出征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或出賣之田地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購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購之
- 十三、征人或其家屬耕作之田地或自任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予他人
- 十四、征屬之遺孀及孤兒應受何等優待何種補助不得推延或解任
- 十五、征屬之遺孀及孤兒應受何等優待何種補助不得推延或解任
- 十六、征屬之遺孀及孤兒應受何等優待何種補助不得推延或解任

一、征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荒地時得申請委託代耕或荒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

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二、征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十四、對於征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但僑居征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十五、征屬享受優待錢物時期於每年元宵中秋兩節舉行

十六、出征壯丁安家費由各鄉以保為單位選定若干殷實富戶分別等第凡本保出征丁時即按照規定各捐助若干(金額)以作該出征壯丁之安家費(數目由縣規定但富戶中貧者不在此例)

咸陽縣 鄉優待金收支數目公佈榜式

收入部倫
 一收 保甲戶金 元
 支出部倫
 一支出 保甲中籤應徵壯丁安家費 元
 優待標 斗
 合計 元 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向抗屬負責兵地公耕字據式

實 行 兵 田 公 耕 字 據

公耕兵地是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最好的辦法
 立負責實行兵田公耕字據人 鄉第 保第 甲由長 今因本甲壯丁
 於本年應徵為現役兵由長應徵兵田公耕辦法負責實行如有違誤願受
 懲處立負賠償之責恐後無憑立字為憑
 咸陽縣 鄉第 保第 甲由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耕兵地是後方人民共同應盡的責任

減 租 息 房 金 字 據

抗敵軍人是救國的好男兒
 立減租息房金字據人 任 鄉第 保第 甲由長 已經抽中為本年現役兵為
 報功崇績起見願將所租本人 每年()減讓租 以示敬意恐口無憑立
 此存查
 中驗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抗屬是我們應盡的責任

保待
年蓋就於本年 月 日應在應即發給優待金 元優待銀 石斗
除發給執據文該丁家屬 收執以憑具領全銀外留此存查
某某縣 鄉(鎮)優待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字第
查本鄉第 係第 甲壯丁 業 中蓋於本年 月 日應在除依照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核發優待金 元優待銀 石 斗交由該
丁家屬 分四儲存款處所領取外留此存查
某某縣 鄉(鎮)優待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字第
屬辦法核發 優待金
此致 係儲存優待全項下如數撥發為荷
某某縣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字第
查本鄉第 係第 甲壯丁 業已中蓋應在應依照出征軍人家屬
優待辦法核發該丁家屬 優待銀 石 斗茲飭其持據前來查即
由本鄉第 係儲存優待銀項下如數撥發為荷
此致
某某鄉(鎮)倉庫 第 係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待字第
立負有優待字據人 鄉(鎮)第 係保長 今因本係第 甲
壯丁 業已中蓋於本年 月 日應在應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由本鄉優待會及本係長負責實行優待發給該丁家屬 優待金
元優待銀 石 斗另持領取全銀執據分別向銀行及本鄉倉庫領取
憑執據 憑核無訛立此存證
某某縣 鄉(鎮)第 係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咸陽縣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第一條：本縣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優待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物質獎勵：

甲、凡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在体格檢查合格由縣出發時每人一次發給安家費

若干元（其數目比照本省第十區行政會議決定優待出國壯丁標準辦理）

乙、凡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每人免除其家庭田賦十五元以下之各項雜款負

担田賦不及十五元者以所有田賦額數為準超過十五元者以十五元為限）

丙、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在本縣並無家屬或有家屬而無田產不克享受乙款之

優待者其安家費比照甲款增加百分之五十

丁、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列抵其家庭兵役征額

戊、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每人發給優待証一張交其家屬收執以為享受本辦

法之證據

己、凡非本籍籍之知識青年而在本縣志願從軍者除享受本縣安家費外並函

知原籍縣政府列其家屬兵役征類

第三條：精神慰勞：

甲凡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每人發給精製銅質紀念証章一枚

乙凡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每人換取燕虎三幅以一幅交由本人携帶以幅交其家屬收存以一幅留懸總掛

丙凡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刻贈每人榮譽匾額一方懸掛其家庭門首以並敬
丁台集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及地方法士紳組織慰問團携帶禮品相克等親赴
各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庭作口頭慰問

第四條：安全保障

甲台集有關機關組織運送團於志願從軍知識青年入伍時選派高級職員護
送至上級指定集中地點並沿途照料飲食住宿醫藥等事宜

乙組織志願從軍知識青年家屬保護委員會負責保證各家屬享受應有

之權利並辦理通訊事宜

丙凡有現職而志願從軍之知識青年服役期滿退休返縣志願工作者除儘先

任用外並呈請晉級

丁凡在學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服役期滿退休返縣有志深造者除准其入原

學校原等級上課外並免除其學費其願就學專科或大學者由地方資助

第五條：本辦法提經本縣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後施行並呈報有徵集委員會備查



老青牙，

小青牙，

一者從軍，

此國家人

人都

有

責任

三三、
一二、

咸陽縣辦理兵役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縣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為鄉鎮保甲長及其他協助辦理役政人員

第三條 本縣各級辦理役政人員由本府隨時注意考核並於年度終了時舉辦總

考核俾成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辦理役政人員能如期如數合規合法徵調撥交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甲、鄉鎮長

1. 全年鄉配徵中籤壯丁名額能徵交十分之八以上者傳令嘉獎

2. 徵繳十分之八五以上者記功一次

3. 徵繳十分之九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未能如期徵齊者除記大過外並由本府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依懲保甲

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之定頒給獎狀

乙保長

1. 照全保配徵壯丁名額能如期繳繳十分之八五以上者傳令嘉獎

2. 徵繳十分之九以上者記功一次

3. 如期如數徵繳者記大功一次並酌給獎金或呈請特獎

丙甲長

1. 照全甲配徵中籤壯丁名額能如期如數運繳者經本府查核確實後酌予傳令嘉獎記功或其他精神與物質之獎勵

第五條：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或不及前條所定各款獎勵標準時酌量情節輕重依左各款懲罰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停職

(五) 撤職或褫職兵役

(六) 送交法院或依軍法治罪

第六條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之獎懲以徵收壯丁為主体其調查抽籤優待輔導管訓

等項應合併考核並於總考核時得以功過互相抵銷

第七條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在辦理期內任職不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歲

意圖避免兵役在逃免役停除各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陽

煽動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縣

造謠惑眾以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兵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服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役

徒刑

標

管理壯丁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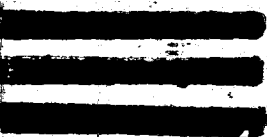
語

徒刑

網那屋待壯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 民 優 待 抗 戰 軍 人 家 屬 公 約

- 一、要切實遵行政府頒佈的優待「抗屬」條例。
- 二、抗屬「有困難」，要盡力幫助解決。
- 三、抗屬「有災患」，要盡力設法救濟。
- 四、要扶持和慰問「抗屬」的疾病。
- 五、抗屬「有喪事」要贈助。
- 六、抗屬「有婚嫁」喜慶要致賀。
- 七、每逢年節要給「抗屬」送禮。
- 八、一切社會公共福利事業，要讓「抗屬」儘先享受優待的權利。
- 九、要盡力幫助「抗屬」做工種因和收穫。
- 十、隨時隨地尊敬「抗屬」。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appearing as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9' or '19' followed by some less distinct markings.

